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1)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股份拆細

茲提述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就載列於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拆細。 ^(附註)	134,978,008 (99.999185%)	1,100 (0.000815%)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5,754,118 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之股份，及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及概無人士曾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股份拆細生效

股份拆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而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生效。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有關與股份拆細相關之買賣安排及換領新股票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冬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